

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 92 年 12 月 3 日教務會議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 931223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 940117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 951024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 970915 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 100 年 9 月 28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 100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 學年度 101 年 4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 105 年 10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5 學年度 106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8 學年度 109 年 7 月 21 日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9 學年度 110 年 07 月 20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1 學年度 112 年 01 月 16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112 學年度 113 年 05 月 08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

第一條 南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創造多元化的學習環境，促進學術交流及資源共享，讓遠距教學課程之運作有所遵循，並維持良好教學品質，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特訂定「南開科技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遠距教學，指師生透過通訊網路、電腦網路、視訊頻道、行動裝置等傳輸媒體，以互動方式進行之教學。

正式遠距教學課程係使用本校網路教學平台，開設網路教學課程，一學期面授至少 2 次以上，且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者。

遠距教學方式包括：

(一)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以同步教學進行者。

(二)非同步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教學平台，以非同步教學進行者。

(三)混成式遠距教學：指科目總授課時數二分之一(含)以上以遠距教學方式進行，且主要(或多數)採網路視訊系統及網路教學平台，並採非同步教材、同步線上互動討論方式進行者。

(四)磨課師課程教學：依「南開科技大學磨課師（MOOCs）課程實施要點」規定進行教學者。

前項遠距教學課程授課時數，包括課程講授、師生互動討論、測驗及其他學習活動之時數。

- 第三條 本辦法除規範本校各學院、所、系(學位學程)正式遠距教學課程之開課外，亦包括本校與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合作之正式網路教學課程。
- 第四條 本校設置遠距教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教務長、副教務長、學院院長、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主任、圖書資訊處處長、圖書資訊處資訊系統組組長、教務處課務組組長、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各學院及通識教育與外語教學中心各遴選教師代表一人擔任。
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由教務長兼任，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會務由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協助推動。
- 第五條 本會負責審查正式遠距教學課程開課計畫，並負責遠距教學後之評鑑工作。
- 第六條 正式遠距教學課程結束後，請授課教師於 2 週內提出教學相關資料，供本會召開會議依「遠距教學課程審核標準」實施評鑑。本會應每學期評鑑遠距教學課程及教學實施。
- 第七條 本校正式遠距教學課程由教務處負責行政業務協調與課程資料之建檔、公告等工作；圖書資訊處負責網路平台管理與維護；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負責協助教材建置、課程實施檢核等工作；各教學單位負責課程規劃、教材設計與製作、師資安排等事宜。
- 第八條 教師每次開授正式遠距教學課程，應於學生選課前 2 個月填寫教學計畫申請表，並檢附足夠用於正式遠距教學週數使用之數位教材內容，提出開課申請，經各系級課程委員會、院級課程委員會審查後，送交教務處教師發展與教學資源中心彙整，提送本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再提送教務會議備核後，始得開課。教學計畫應明定教學目標、適合修讀對象、課程大綱、上課方式、師生互動討論、作業繳交、成績評量方式及上課注意事項等，並公告於網路上提供查詢。
- 第九條 教師採正式遠距教學方式授課，除應符合 1 學分至少授課 18 小時原則外，並應記錄師生全程上課、互動、繳交作業、學習評量及勤怠情況；其教學平台系統，應具備下列功能：課程內容、進度時程、學習評量、師生交流、系統使用說明。網路教學平台課程網頁上之教學內容大綱、教材師生互動紀錄、評量紀錄、學生全程上課紀錄及作業報告，應保存 3 年，供日後成績備查、教學評鑑或接受訪視時之參考。
- 第十條 正式遠距教學課程於每學期需依「遠距教學課程檢核表」進行 4 次平

時檢核。

第十一條 正式遠距教學課程之期中考、期末考，以於教室實地舉行為原則，並應重視智慧財產權之保護。

第十二條 本校教師開設之正式遠距教學課程，修課人數每班下限為 25 人，必要時得酌調低開課標準人數。

第十三條 每位教師每學期開設正式遠距教學課程以 2 門為限，其中新開課程每學期僅限申請 1 門，每門課鐘點費核計方式為：修課人數 45 人以下時，授予一般課程鐘點費；修課人數 46 人至 75 人時，授予一般課程的 1.1 倍鐘點費；修課人數 76 人以上時，授予一般課程的 1.2 倍鐘點費。

第十四條 學生每學期選修正式遠距教學課程，不得超過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之二分之一，且其修習學分(含抵免學分)總數，以不超過畢業所、系(學位學程)、科規定之最低應修畢業學分數的三分之一為限。

第十五條 本校與國外學校合作開授正式遠距教學課程者，以教育部建立參考名冊所列之國外學校為限。

第十六條 本校學生選修本校主播之正式遠距教學課程，其選課及成績評量等相關事宜，悉依本校學則及相關辦法辦理。

第十七條 本校學生欲修讀他校正式遠距教學課程者，得依本校「學生校際選課辦法」提出申請，經核可後辦理選課。

第十八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修正時亦同。